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74328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43288_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獲選之作品，將刊載於115學年度第1期國中品德教育聯絡簿，相關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。

(二)徵件主題：本次徵文以品德與數位素養為主題，分別說
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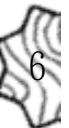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品德核心：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。

2、數位素養：網路安全、資訊倫理、媒體識讀、數位公
民責任等。

(三)送件截止日期：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推薦表1份，請掃描成電子檔，上傳至

<https://reurl.cc/100rjQ>；作品表數份（每人1份），



可編輯電子檔請上傳至<https://reurl.cc/GNNMkA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